

嶺東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

92年11月5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9月21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
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14日 校長核定
108年11月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13日 校長核定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(一)入學新生(含重新入學)

1. 入學本校前，曾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。
2. 入學本校前，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，入學本校具有學籍修讀學位者。
3.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習取得學分後，入學本校具有學籍修讀學位者。
4. 入學本校前，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轉系(組)生。

(三)轉學生。

(四)雙聯學制學生。

(五)新舊課程交替(含調整)學生。

(六)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、實務工作、研究或檢定，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。

(七)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本校大學部期間，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70分，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。

(八)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，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。

(九)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。

(十)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簽核准予抵免者。

三、經申請核准可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學部四年制：

1. 入學1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。
2. 轉入2年級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。
3. 轉入3年級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及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。

(二)大學部二年制：入學3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以30學分為上限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以原校為技術校院或大學3年級以上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為限。

(三)碩士班：以該系(所)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；惟系(所)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但不得高於其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。

四、重新入學本校之新生，或依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學分後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，得不受第3條可抵免學分數規定，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，但須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應修習學分規定修習。

五、科目學分抵免後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；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，則科目學分抵免後，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2年；科目學分抵免後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。

六、提高編級原則

- (一) 各系（所）得依本校學則規定，視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情形，酌予提高編級。
- (二)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，則科目學分抵免後，最高得編入3年級。
- (三) 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
- (四) 提高編級以1次為限；經核定提高編級者，不得變更或撤銷編級。
- (五) 提高編級申請，經系（所）及學院審核通過，由教務單位彙辦簽請校長核定。
- (六) 經核准提高編級學生，應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修習。

七、抵免科目學分包含：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科目學分、輔修科目學分、雙主修科目學分。

八、抵免原則

- (一)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。
- (三) 取得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教育訓練、研究及實務之證照或證明。
- (四) 體育以抵免入學(轉入)年級前應修者為限，入學後應修體育不得減少。
- (五) 專科五年制3年級(含)以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九、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科目學分少者登記。
- (二) 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：抵免後，不足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- (三) 學生原修課成績不及格或未通過，不予抵免。

十、入學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1次為限，並應於入學、轉學或轉系(組)後首次註冊時，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檔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，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，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得再提申請。其他符合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學生，應於各學期註冊選課時，依規定期限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。

十一、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，校定必修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；專業科目由系(所)審核；英語文科目由語言中心審核；軍訓由軍訓室審核；體育類科目由體育室審核；服務學習類科目由學務處審核；教務處複核之。

十二、科目學分抵免審核，審核單位得視需要，辦理甄試評定之。

十三、申請並核准抵免之科目及學分，應登錄於歷年成績，並註明抵免情形。

十四、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學生，應依照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修習，且應修滿該系(所)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